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董事会”）于2024年5月2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太兵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，一致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雯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熊晨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-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9日